



- (176) 見伯希和：〈真臘風土記箋註〉（馮承鈞譯），文載《西域南海史地叢考續編》，頁58。
- (177) 見同註(176)引。
- (178) 見伯希和：〈扶南考〉（馮承鈞譯），文載《西域南海史地叢考續編》，頁29至30。
- (179) 見蔡文星：《泰國》，頁226。

[原載《協大學報》第二期，1950年；後刊《中外關係歷史研究》（《韓振華選集》第一卷），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9年版]

《康泰 吳時外國傳 輯註》引言

許雲樵

今之言中南交通史者，皆盛道明初鄭和之七下西洋，竊以三國時，吳交廣刺史呂岱之遣朱應、康泰南宣國化，尤堪注意，蓋二人就所經及傳聞諸國各立記傳，為古代南海最早之文獻，足與二世紀時希臘地理學家托利彌氏（Ptolemy）之地理志相媲美，皆歷史地理之瑰寶。

南宣國化一事，始見於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十五呂岱傳云：“岱既定交州，復進討九真，斬獲以萬數，又遣從事南宣國化。”姚思廉著《梁書》，屢舉朱應、康泰之名，其卷五四〈海南諸國傳〉總叙云：“及吳孫權時，遣宣化從事朱應、中郎康泰通焉。其所經及傳聞，則有百數十國，因立記傳。”其〈扶南傳〉復云：“吳時遣中郎康泰、從事朱應，使於[范]尋國……應、泰謂曰：國中實佳，但人穠露為可怪耳。”又〈中天竺傳〉載：范旃與天竺通使，“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，及見[天竺使]陳宋等，具問天竺土俗。”

至其奉使之年，因呂岱以黃武五年（二二六）平交州，黃龍三年（二三一）為孫權所召返，當不出此五年內。據《梁書·中天竺傳》所載，康泰等似以范旃在位時至扶南。竊度范旃在位，約當公元二三〇至二四五年間，蓋嘗於赤烏六年（二四三）十二月，遣使至吳，獻樂人及方物，可能即受宣化之影響也。旃篡范蔓自立，後為蔓子長所殺，其將范尋復殺長自立。後范尋嘗於晉太康（二八





○至二八九)中遣使貢獻，則尋在位不出二四五至二八九年間。尋在位時，康泰等尚在扶南，則其南宣國化之時間頗長，自二三一至二四五，至少在十五年以上，故姚思廉謂其所經及傳聞達百數十國之多。

昔伯希和(Paul Pelliot)作《扶南考》(Le Founan)，初亦指康泰等奉使於二二五至二三〇年之間，後以范旃有赤烏六年之貢而躊躇，乃移置二四五至二五〇年之間，然則斯時呂岱高齡已達八十五至九十，且返武昌已久，安得再遣從事南宣國化乎？岑仲勉讀馮承鈞之譯文，頗喜其投己(見《中外史地考證》頁二一五)乃非向達《漢唐間西域及南海諸國古地理敘錄》以遣使在黃武六年(二二七)之說。惟馮氏在其《中國南洋交通史》內，則仍主前說，是也。至向氏以康泰之書亦成於是年，則不合矣。安得一出使即成書？況所經及傳聞達百數十國耶？余意成書之年，殆在二四五年後返國之時。

按康泰、朱應之南宣國化，雖為中南交通史上一大事，然較王莽於公元初遣譯使通黃支(Kancipura)之舉為遲，惟二人皆有著述，斯可貴耳！朱應，字建安，著有《扶南異物志》，《隋書經籍志》及《唐書藝文志》並有著錄，《南史》卷四九〈劉杳傳〉作《扶南以南記》，惜已全佚。《通典》卷一九二、《史記正義》卷一二三，均引有宋膺《異物志》，章宗源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卷六，謂宋膺得為朱應之誤，非，蓋兩書所引皆言西域事，與南海無涉，遑論扶南？武威張澍有輯本，據其考證，謂即《涼州異物志》。善化陳運溶輯朱應《扶南異物志》，即收上述二書所引四則，皆宋膺之文也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三二引“應志”云：“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給帳，遣遺天竺之神佛。”亦非，蓋考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九九所引，乃《吳時外國傳》之訛也。

康泰始末不詳，伯希和疑其為康居人歸化者之後，惟

不能必，蓋中國本有康氏，出自姬姓，周文王封為衛侯，諡曰康叔，支孫以諡為氏。或云康叔初食采於康，故謂之康叔，其地潁川康叔城是也。《南史》康絢，華山藍田人，其先出自康居，初漢置都護，盡臣西域，康居亦遣侍子待詔河西，因留不去，其後遂氏焉。晉時隴右亂，遷於藍田。絢之曾祖因，仕於苻堅，為時較康泰為後，故泰似非出康居。其書雖亦亡佚，但唐宋時尚存，六朝以來，各書頗有徵引，而李昉《太平御覽》所引尤繁。其書名稱不一，《水經注》卷一引之曰康泰《扶南傳》，卷三十六曰康泰《扶南記》；《北堂書鈔》及《藝文類聚》所引，或作《吳時外國傳》，或作《扶南傳》，後者卷八七胡桃條則別作《吳時外國志》；《通典》或作《扶南傳》，或作《扶南土俗傳》或《扶南土俗》；《史記正義》或作康泰《外國傳》，或作康氏《外國傳》；《史記索隱》及《事類賦》，但作《外國傳》，《初學記》則作《吳時外國傳》；《文選注》及《白帖》均作《扶南傳》；《太平御覽》所引更雜，其作《吳時外國傳》者二十則，《外國傳》十一則，《吳時外國志》二則，《扶南土俗傳》一則，《扶南土俗》十四則，《扶南傳》十二則，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一則。綜合之可大別為二，一曰《吳時外國傳》，或《外國傳》，乃書之總稱，一曰《扶南土俗傳》，或《扶南傳》，乃書之子目，殆舉首篇以概全書，當以《吳時外國傳》為正。《隋書經籍志》僅有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一卷，《唐書藝文志》則作《交州已來外國傳》，《吳時外國傳》及《扶南土俗傳》皆未見著錄。

十世紀末，康泰書已佚，惟元末陶宗儀已有輯本，收明陶珽重校之《說郛》卷六十，作《扶南土俗》一卷，僅錄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八七所引蒲羅中國等十二則，且刪削失真，不足取。清金谿王謨亦嘗輯《吳時外國傳》





及《扶南土俗》各一卷，然無刊本，僅見於《漢魏遺書鈔》之存目，四裔外國地理書記內。今惟清季善化陳運溶有輯本，凡四種：康泰《吳時外國傳》一卷（七目二十七則），《交州以南外國傳》一卷（七目），康泰《扶南土俗傳》一卷（十七目），《扶南傳》（五目十二則），共三十六目，六十三則，惟陳氏不知其為一書之異名，兩種尚不知著者為誰。

昔之輯康書者，但錄其文，不加疏校，致訛脫相循，卒讀為難；例如《太平御覽》之蒲羅中國條，引《扶南土俗》，一般校本脫“曰拘”二字，涵芬樓所據宋本將此二字補於雙行小字注內，但訛曰作日。《說郛》有曰字而無拘字，拘利正東之正字訛作止，《海國遺書鈔》改日作曰，仍缺拘字，正字不誤。陳夢雷《古今圖書集成·邊裔典》，缺拘訛止，似循《說郛》之誤。一書異名，均不能辨，余因重輯之，冀合於一，復其本真。廿餘年來，積佚書遺文一百十五則，計見於《太平御覽》者六十一則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十二則，《北堂書鈔》十則，《水經注》七則，《藝文類聚》六則，《通典》五則，《初學記》三則，《文選注》、《通志》、《文獻通考》、《史記正義》各二則，《史記索隱》、《事類賦》、《白帖》各一則，去其複見者凡七十八則，計三十五目，志國三十三，並漲海、火洲、恆水三目，較《梁書》所云百數十國，正可謂掛一漏萬。惟得此箋箋，亦可窺康書之一斑。其書本以扶南為主，今輯得者亦然，佔全篇十之三，亦合。昔讀《梁書·扶南傳》，每異其有乖史傳體例，篇首雖敘扶南地理及物產，即接述頓遜、毗騫、諸薄等國，及自然火洲，後乃及扶南史事，似引錄他書而未加深究者，今觀輯本而益可信。

按陳氏所輯多餘一目者，乃析扶南條內之家翔梨一則為譚陽國條所致，惟此條僅言家翔梨為譚陽國人，非敘譚

陽國，不當別立一目也。按譚陽，馮承鈞疑為道明之異，岑仲勉考為林陽之轉，皆無實據，不足取，蓋單文孤證，末由考索，但知其為天竺之一地，強指為某名之異，復何補益？

竊考各書徵引所舉書名，有顯然訛偽者，如《初學記》卷六之《外國雜傳》，雜字衍；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一霽條之作《扶南日南傳》，衍日南二字；卷六九九帳條引《又時外國傳》，吳訛又；卷七〇八氈條之作南傳，脫扶字；卷八一六織成條之作《吳時魏國傳》，外訛魏；卷九〇一橐駝條之作《外國曰》，傳訛曰；《文獻通考》卷三三四之作《按南土俗傳》，扶訛按；皆不言可喻，不當俱作別稱也。

此輯稿藏篋已久，蓋聞向覺明教授有輯本，竊以其博達，必更完備，因未敢問世。惟迄今未見善本刊行，及門屢以為請，余念海外參考資料匱乏，乃思拋磚引玉而付手民，尚望中外通人不吝賜教也幸甚！

[東南亞研究所輯佚叢刊之二，
新加坡1971年3月出版]

